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
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》，安永华明排名第一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，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 1,500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后该议案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2024 年 4 月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2 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案、初步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审计发现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